|  |
| --- |
|  |
|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 文件 |  |
|  |
| 闽水保站备〔2025〕4号 |
|  |
|  |

关于福建桃源（永安）500kV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站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提交的《福建桃源（永安）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闽电建分函〔2025〕47号）文件和相关报备材料。

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材料完整性和格式符合要求性进行了形式审查，认为该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并已向社会公开，同意上报报备。

附件：1.福建桃源（永安）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闽电建分函〔2025〕47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福建桃源（永安）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清单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2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4月25日印发